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867,498,005.94	28.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885,812.12	55.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2,455,086.33	39.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481.68	105.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36	增加0.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411,810,380.62	4,957,926,694.14	9.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153,316,095.82	2,077,359,146.68	3.66

注：2022年1-3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6，750万元，同比增涨28.81%，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089万元，同比增涨55.67%；报告期内，公司发挥区块协同，推动产能扩张，提高产品质量以及提升成本优势，伴随着国际市场和国内市场新产品不断落地推广，加持助力一季度业绩高增长；基于基础耗材稳定的支撑和充足的现金流保证业绩能够持续稳定增长，同时资本投入未来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21,092.8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4,646.7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0,187,719.2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602.7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2,114,886.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45,058.34	
合计	8,430,725.79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67	公司经营业绩高增长期，持续订单和成本优势共同影响
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9.99	公司经营业绩高增长期，持续订单和成本优势共同影响
本报告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5	管理能力不断提升，现金流同期有明显提升
本报告期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0.00	公司经营业绩高增长期，持续订单和成本优势共同影响
本报告期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0.00	公司经营业绩高增长期，持续订单和成本优势共同影响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0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909,010	34.40	0	无	0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00,000	5.34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6,140,703	3.66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11,828,569	2.68	0	无	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8,176,770	1.85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国有法人	6,891,492	1.56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664,745	1.28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5,293,525	1.20	0	无	0
国泰基金－人民人寿－传统普保产品－国泰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混合类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未知	4,965,488	1.12	0	无	0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952,200	1.12	0	无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909,010	人民币普通股	151,909,010
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	23,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6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大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40,703	人民币普通股	16,140,70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28,569	人民币普通股	11,828,56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鹰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76,770	人民币普通股	8,176,77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6,891,492	人民币普通股	6,891,49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医药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664,745	人民币普通股	5,664,74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93,525	人民币普通股	5,293,525
国泰基金－人民人寿－传统普保产品－国泰基金－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股混合类组合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965,488	人民币普通股	4,965,488
上海利捷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4,952,200	人民币普通股	4,952,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上述三人通过康德莱控股有限公司、上海共业投资有限公司、温州海尔斯投资有限公司和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的股份，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上述三人中，张宪淼先生和郑爱平女士为夫妻关系，张伟先生为张宪淼先生和郑爱平夫妇的儿子。2012年9月15日，为加强对上海康德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管理，保证本公司稳定发展和实际控制权的稳定，张宪淼先生、郑爱平女士和张伟先生共同签署了《关于共同控制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保持一致行动的协议书》。 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80,248,524.38	1,005,976,575.95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88,940.19	5,591,645.27
衍生金融资产	1,110,500.00	1,030,900.00
应收票据	372,820.50	1,186,591.70
应收账款	1,211,167,247.56	899,386,066.22
应收款项融资	5,499,108.70	9,217,044.87
预付款项	128,583,050.14	68,635,670.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29,828,463.12	58,733,209.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576,798,082.34	553,292,514.6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	2,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3,077,323.71	24,989,377.87
流动资产合计	2,963,874,060.64	2,630,039,596.8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5,274,822.80	5,274,822.80
长期股权投资	2,481,229.63	2,760,350.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98,757.00	11,647,957.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30,174,210.01	130,174,210.01
投资性房地产	18,359.91	33,817.62
固定资产	1,097,763,522.42	1,107,229,707.62
在建工程	508,216,078.47	446,053,754.9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28,284,137.06	29,715,299.35
无形资产	226,917,333.54	307,213,739.92
开发支出	29,484,427.98	21,464,202.83
商誉	207,729,673.32	169,456,553.12
长期待摊费用	31,369,515.73	32,721,105.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186,764.48	19,948,303.0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437,487.63	44,193,273.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47,936,319.98	2,327,887,097.33
资产总计	5,411,810,380.62	4,957,926,694.1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63,550,896.53	629,3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4,351,408.38	89,401,847.13
应付账款	557,674,191.70	327,671,398.12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95,672,382.70	78,009,545.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9,497,792.90	98,344,102.62
应交税费	57,375,766.13	52,975,381.93
其他应付款	157,599,401.71	117,505,223.24
其中：应付利息	932,942.82	1,068,587.30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4,147,151.23	13,276,832.68
其他流动负债	16,960,104.09	10,134,879.47
流动负债合计	1,726,829,095.37	1,416,669,210.4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39,670,000.00	35,67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859,972.70	19,474,343.40
长期应付款	35,148,000.00	35,148,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5,902,940.99	
递延收益	25,643,637.42	35,149,865.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666,351.85	25,851,796.2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948.9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9,052,851.86	151,294,005.04
负债合计	1,895,881,947.23	1,567,963,215.5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41,569,000.00	441,569,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9,351,554.72	613,981,774.07
减：库存股	30,432,238.42	30,432,238.42
其他综合收益	2,121,060.84	2,419,704.47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6,302,957.74	86,302,957.7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034,403,760.94	963,517,948.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153,316,095.82	2,077,359,146.68
少数股东权益	1,362,612,337.57	1,312,604,331.9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15,928,433.39	3,389,963,47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411,810,380.62	4,957,926,694.14

公司负责人：张维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晓如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晓如

合并利润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867,498,005.94	673,473,878.80
其中：营业收入	867,498,005.94	673,473,878.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755,859,815.05	592,451,687.96
其中：营业成本	566,928,624.73	427,588,900.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862,120.99	3,941,549.26
销售费用	77,846,297.78	79,768,642.32
管理费用	63,273,340.52	46,090,966.21
研发费用	36,541,940.12	35,290,634.31
财务费用	4,407,490.91	-229,004.44
其中：利息费用	6,483,129.35	5,527,287.99
利息收入	1,185,616.07	5,676,496.04
加：其他收益	2,882,646.74	1,217,545.3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1,094.97	-878,538.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9,120.53	-888,377.1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8,814.22	-827,416.6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65,073.93	-1,954,524.4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1,515.37	-21,267.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0,201,967.58	78,557,989.29
加：营业外收入	1,173,445.57	1,388,726.09
减：营业外支出	511,625.79	612,233.0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0,863,787.36	79,334,482.35
减：所得税费用	17,300,061.54	12,121,756.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63,725.82	67,212,725.3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563,725.82	67,212,725.3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0,885,812.12	45,536,425.0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32,677,913.70	21,676,300.3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52,295.10	36,799.92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49,679.39	-21,160.88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49,679.39	-21,160.88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2,028,004.30	-98,430.00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21,675.09	77,269.12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2,615.71	57,960.80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611,430.72	67,249,525.29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8,036,132.73	45,515,264.13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75,297.99	21,734,261.16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10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公司负责人：张维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晓如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晓如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3月

编制单位：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2年第一季度	2021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5,699,612.54	644,791,829.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18,246.60	6,378,014.8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09,073.36	14,925,515.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46,226,932.50	666,095,359.2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79,675,823.58	413,353,265.4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060,209.09	161,047,671.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117,124.42	47,081,696.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4,261,293.73	97,810,236.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3,114,450.82	719,292,87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12,481.68	-53,197,510.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800,000.00	113,324,096.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56,964.38	895,906.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21,385.00	225,5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355,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213.0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609,562.43	114,445,552.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8,645,266.53	92,792,105.3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3,650,000.00	535,5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2,506.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292,759.70	628,292,105.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683,197.27	-513,846,552.9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12,8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2,500,000.00	12,85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58,688,000.00	342,6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1,188,000.00	355,5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1,449,103.47	280,390,175.9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558,993.26	4,996,194.7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5,832,772.8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3,168.95	1,983,959.1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721,265.68	287,370,329.8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66,734.32	68,139,670.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8,743.27	1,165,206.0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0,242,724.54	-497,739,187.6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98,427,431.85	1,222,047,355.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8,184,707.31	724,308,167.77

公司负责人：张维鑫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晓如会计机构负责人：沈晓如

2022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17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2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张宪淼先生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的数量为154.50万股，共8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5票回避。

公司董事章增华、张维鑫、项剑勇、陈红琴及顾佳俊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激励对象，其作为关联董事对于该议案的审议已进行回避表决。

三、上网附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18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154.50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事宜需在有关机构的手续办理完毕后方可解除限售，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简述

1、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2、2020年3月3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0年3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2020年3月31日至2020年4月9日，共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公司于2020年4月15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信息泄露的情形，亦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牟利的情形，并于2020年4月21日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年5月2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以2020年5月22日为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90名激励对象授予5，1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6、2020年6月22日，公司完成2020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来源为公司在二级市场上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因此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仍为441，609，000股。

7、2021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至今，公司尚不存在拟授予其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因此公司预计无法在有效期间内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公司决定取消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56.722万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及律师分别发表了相关意见。

8、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律师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154.50万股，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邵旭静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以授予价格3.65元/股进行回购注销。

9、2021年5月25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公司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上市流通日为2021年5月28日，上市流通数量为154.50万股。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

10、2021年6月28日，公司披露了《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公司就此前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就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0，000股于2021年6月30日完成注销。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

11、2022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就此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了相关意见。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数量共计154.50万股。

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售期已届满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0年5月22日，至2022年5月22日，第二个限售期届满。

（二）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

序号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条件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任一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19年净利润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2021年实际达成的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312,081,527.01元，相比2019年净利润增长率为83.46%，超过业绩考核目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绩效评定：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100% | 80% | 60% | 0%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解除限售系数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解除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本次89名激励对象2021年度绩效考核均为优秀，符合个人层面全额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为89名激励对象办理相应数量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手续。

三、激励对象股票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共89名激励对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共计解除限售154.50万股，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量的比例
章增华	副董事长	25.00	7.50	30%
张维鑫	董事、总经理	25.00	7.50	30%
项剑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陈红琴	董事	10.00	3.00	30%
顾佳俊	董事、董事会秘书	10.00	3.00	30%
张勇	副总经理	20.00	6.00	30%
沈晓如	财务总监	10.00	3.00	30%
核心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其他骨干员工（共82人）		395.00	118.50	30%
合计		515.00	154.50	3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89名激励对象绩效评定等级均为“优秀”，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解锁的情形，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致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8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8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以按照相关规定为其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本激励计划、《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程序合法、决议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相关事项。

七、律师意见

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与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相关解除限售的手续。

八、上网文件

（一）《北京安杰（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九、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87　　证券简称：康德莱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在上海市嘉定区高潮路658号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于2022年4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王莉女士主持。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地反映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在发表上述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进行了审核，审核后认为：本次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满足，89名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的要求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手续。

详情请查阅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康德莱企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6日